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雕塑學系碩士班「面試及原作品審查」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:106.03.12(星期日)

准考證號起迄	時間	地點	注意事項
2050001~2050006	報到 08:25-08:40 面試 08:40-10:10	●佈展地點:機差數數機差數數機變數機數(3001)	一、原作品佈展日期、時間:3月11日(星期六)13:30-17:00 1. 佈展報到地點:雕塑系大樓4樓素描教室。 2. 佈展地點:4樓素描教室(4003) 3. 繳交原作品3至5件為限(本系僅 提供室內約9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隙 列作品,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 及鑽孔;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撥 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…等佈展工具
中場休息	10:10-10:25		請考生自行準備。) 4.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,展場位置以簽 到順序抽籤決定,並於規定時間內 佈展。 二、面試日期:3月12日(星期日) 1. 面試當日,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完成 報到並應試。 2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內等候 唱名審查,嚴禁非考試人員出時間 場及候考區,所排定之面試時間 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
2050007~2050012	報到 10:10—10:25 面試 10:25—11:55		格。(報到、候考區/雕塑系大樓3樓綜合教室 3003) 3. 面試時間每人約 15 分鐘。 4. 考生應於面試結束後當日 16:00前撤展完畢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,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 5.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,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 6. 聯絡人:巫姿陵助教,電話:22722181轉 2131。